

高等师范院校

文学概论教学大纲

(供汉语言文学专业试用)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2年9月

高等师范院校
文学概论教学大纲
(供汉语言文学专业试用)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河北省大厂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5 字数：25千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600

统一书号：7243·105 定价：0.14元

本教学大纲是教育部委托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编写的。
1981年12月在北京召开的本大纲讨论会上，有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学院、西南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学院、哈尔滨师范大学、上海师范学院、安徽师范大学和华南师范学院等校的代表参加讨论修改。

文学概论教学大纲

一 教学目的

本课程为高等师范院校中文系的专业理论基础课之一。通过本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系统地掌握文学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具有一定的欣赏、分析、评论文学作品的~~能力~~，为学习其它文学课程和以后的语文教学打下初步的~~理论基础~~。

二 教学要求

(一) 引导学生认真阅读~~马克思列宁主义文艺论著~~和有关文学作品，把理论学习和作品分析~~结合起来~~，务使学生对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领会得比较深入，掌握得比较扎实。

(二) 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原则，加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积极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去观察、分析、研究当前文学创作和文学理论批评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吸收新的理论成果，提高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

(三)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实行教学民主，鼓励学生独立思考，培养虚心学习，共同探讨，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优良学风。

三 教学内容

绪论 文学概论的性质、任务和学习方法

第一章 文学的本质和特征

第一节 文学是社会生活的反映

一、社会生活是文学的唯一源泉

马克思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

文学是人类认识社会生活和反映社会生活的一种形式，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各个时代的、各种各样的文学都是社会生活的反映。

毛泽东论社会生活是文学艺术的唯一源泉。

在文学的源泉问题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分歧在于承认不承认文学来源于客观现实。客观唯心主义认为文艺来源于“绝对理念”，主观唯心主义认为文艺来源于心灵。

二、文学是社会生活的能动的反映

在文学反映社会生活的问题上机械唯物主义的摹仿说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能动反映说的分歧：机械唯物主义认为文学是对社会生活的机械摹仿、简单再现；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作为观念形态的文学作品是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能动的反映。艺术既服从自然又不等于自然，是作家创造的“第二自然”。

三、文学的真实性和倾向性

文学的真实性是指文学作品的艺术形象符合社会生活（包括现象和本质）所达到的程度。

生活事实、生活真实、艺术真实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生活事实是指客观存在的一切具体生活现象。生活真实是指生活的本质、规律及其表现。艺术真实是指经过作家、艺术家认识、提炼和表现的生活真实。生活真实存在于生活事实之中，但生活真实不等于生活事实。生活真实是艺术真实的基础；艺术真实是对生活真实的艺术概括。它以更集中、更强烈、更鲜明、更典型的形态揭示社会生活某些本质规律，具有审美评价的倾向性。艺术真实是优秀文学作品的基本属性。

文学的倾向性是作家的立场、社会思想和对于现实生活爱憎态度在作品中的表现。作家对生活的认识和评价不同，文学作品的倾向性也就不同。

文学的真实性和倾向性的关系的复杂情况。

在阶级社会中，文学的阶级性是文学的倾向性的突出表现。文学作品带有阶级性的主客观原因。文学作品的阶级性的表现及其复杂性。

第二节 文学反映社会生活的特殊性

一、文学和社会科学反映社会生活的不同特点

反映社会生活，以社会生活为唯一源泉，是文学和社会科学的共同本质。

文学和社会科学反映社会生活的不同特点是：各门社会科学各自研究、概括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的规律性，文学

描写和表现的对象是以人为中心的具有审美意义的社会生活的整体；社会科学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分析和综合，以理论的形式反映社会生活，文学对社会生活中的人物、事件、环境、思想感情、审美感受等作具体生动的描绘，以艺术形象这一特殊形式反映社会生活。

用语言塑造艺术形象反映以人为中心的社会生活的整体，表现人对现实的审美关系，是文学的本质和特征。

二、文学的形象性和典型性

形象是一个广泛的概念。

艺术形象是具体感性的、概括的、具有审美意义的社会生活图画。

文学的形象性是指文学形象的具体生动性和艺术感染力的特性。文学形象的基本特点：描绘的具体生动性；艺术的概括性；审美的感染性。

形象性与典型性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文学的典型性是指文学形象以它鲜明独特的个别性概括社会生活某些本质特征的深广程度。文学形象的典型性，包括人物的典型性，环境的典型性，情节的典型性，细节的典型性，感情的典型性等。

叙事和戏剧类文学作品的典型性，主要取决于它所描绘的生活事件、矛盾斗争、人物性格及其生活环境的典型程度；抒情类文学作品的典型性，主要取决于作品所表现的思想感情的真实、健康和深刻程度，社会意义的大小和反映时代精神的强弱。

文学形象的典型性决定文学作品的社会作用和艺术价值的大小；典型性是优秀作品的重要特征。

三、文学是语言的艺术

以艺术形象反映社会生活是一切文学艺术的共同特点。文学和其它艺术的区别在于它是以语言为手段来塑造艺术形象，文学是语言的艺术。

语言艺术的特点：形象的间接性、意象性；反映人的生活的多方面性；表现人物的思想感情的复杂性和微妙性。

第三节 文学的审美教育作用

一、文学的认识作用

优秀的文学是社会生活的真实反映，广泛而深刻地描绘了社会和人生。优秀的文学能帮助人们获得多方面的社会和人生的知识，启迪人们的生活智慧，丰富人们的生活经验，帮助人们正确认识生活。

文学的认识作用和科学的认识作用的区别。

二、文学的教育作用

优秀的文学是社会生活正确深刻的反映，渗透了作家对社会生活的政治的道德的人生的评价。优秀的文学能影响人们的思想、道德和世界观，能净化人们的灵魂，增强人们改造生活的勇气和力量。

文学的教育作用的潜移默化的特点。

三、文学的审美作用

优秀的文学是社会生活的艺术的(美的)反映，渗透了作家的审美评价。优秀的文学能给人以精神上的愉快和满足。

文学的认识作用、教育作用必须通过审美作用才能实现。“寓教于乐”的论点正确说明了认识作用、教育作用和审美作用三者的关系。

第二章 文学作品的内容和形式

第一节 文学作品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一、文学作品内容和形式的区分

文学作品的内容是指作品所描写的、渗透了作家思想感情的社会生活。它是主、客观因素的统一。

文学作品的形式是指作品的内容赖以显现的文学的体裁、结构和表现手段等。

二、文学作品内容和形式的相互关系

内容决定形式；

形式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对内容的反作用。

三、文学作品内容和形式的矛盾统一

文学作品内容和形式的差异或矛盾是经常存在的。其表现是：内容与形式的价值不相称，或是由于内容比形式强，或是由于形式比内容强。

我们要求思想和艺术的统一，内容和形式的统一，革命的思想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

文学作品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是指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的具体的融合。

第二节 文学作品的题材和主题

一、文学作品的题材

题材与素材的区别：素材是作家在生活中积累起来未经加工的原始材料，素材有直接素材和间接素材之分；题材是

提炼作品题材的基础。

题材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题材是指可以作为写作材料的社会生活、社会现象的某些方面，即作品取材的范围。狭义的题材是指作品所具体描写的社会生活现象，即经过作者选择、提炼、加工的，用以表现作品的主题的一组完整的生活材料。

叙事性作品的题材往往由人物、事件、环境等具体描写所构成，而以人物为主体；抒情性作品的题材是作品中借以抒情言志的特定事物或情景，一般没有具体的人物和完整的事件。

作品题材的形成受作家生活实践、社会见闻、文化修养和立场、世界观的制约。

二、文学作品的主题

文学作品的主题是作品描绘的全部生活现象所显示出来的中心思想。

主题来自社会生活，它是作家对生活的艺术认识和感受的结果。主题形成的过程是一个艰苦探索过程，它建立在对生活素材的提炼和题材的选择、加工的基础上。

“主题先行论”在创作上的表现是违反创作规律的概念的图解。

三、文学作品的题材和主题的关系

题材本身的意义有差别，题材所包括的生活现象对作品所要表现的思想、主题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但题材不是作品成败好坏的决定因素，题材相同或大致相同，作品的思想意义和主题可能会有不同。

在文学作品中，题材和主题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题材

是主题赖以表现和存在的基础，题材发生重大变化，主题也就发生变化；主题是题材的聚光点，主题一经形成就对题材具有统帅作用。

文学作品的题材和主题都是具体的，具有历史性和倾向性。政治方向的一致性与题材的多样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文学的要求，新的历史时期要求有新的题材、新的主题；所谓“永恒的主题”是不存在的。

第三节 文学作品的感情和思想

一、文学作品的感情

感情是人对客观事物所作出的一种心理反应，它表现为对待客观对象的一定的主观态度。作为文学作品内容因素的感情，是通过艺术形象所显示出来的审美感情，它受作家的生活经历、社会理想、道德观念、艺术情趣的制约。

文学作品的感情是流动多变，复杂多样的统一，作家在作品中以不同的感情态度描写不同的事物，但整个作品又表现出一种总的感情倾向。作家的生活经历、社会理想、道德观念、艺术情趣不同，作品呈现的感情倾向也就不同。

作品中人物的感情和作家的感情的联系与区别。

二、文学作品的思想

文学作品的思想是艺术形象所显示的社会意义的总和。优秀文学作品的思想既是丰富多样的，又是完整统一的，它通过作品所描写的事物的相互联系表现出来。

作家对生活的认识、评价不同，对生活进行艺术概括的深广程度不同，作品思想的倾向和深刻程度也就不同。

文学作品的思想倾向和作家的主观思想既有联系又有区

别；形象的客观思想意义和作家的主观思想不相一致，是由文学创作的特点以及作家的思想认识和读者的认识水平的差别所造成的。

作品中人物的思想和作家的思想的联系与区别。

三、文学作品的感情和思想的关系

文学作品的感情和思想凝聚于艺术形象之中，二者相互影响，相互沟通，不可分割。思想可以使感情升华、深化，感情可以使思想更深沉、有力。感情的表现一般比较直接、显露，思想的表现则可能比较曲折、隐晦。

浓烈、崇高的感情和深刻、进步的思想的融合对主题的深刻性有着决定的意义。

第四节 文学作品的人物和环境

一、文学作品的人物

人物是文学作品特别是叙事作品描写的主要对象：从文学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来看，一般地说文学反映社会生活和反作用于社会生活，都离不开人物及其相互关系的描写；从文学作品内容诸因素的关系来看，人物占有特殊的地位，常常成为作品的描写中心。

典型人物是作家笔下最成功的艺术形象。典型人物是指通过丰满的鲜明的独特个性，表现出来某一类人精神状态的显著共性，又能深刻地反映出一定社会生活的某些本质方面的艺术形象。

二、文学作品的环境

一宅的环境是对一定的人物说的。环境是指围绕人物的、形成其性格的、并驱使其行动的一切外部条件的总和。

它是人物所处的特定历史环境和具体生活环境的统一。

典型环境是指典型人物所处的、形成典型人物性格并驱使其行动的特定的环境。它与一般人物环境的区别是：具体生活环境更鲜明、更生动、更突出；通过具体生活环境体现出来的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生活的情势和趋势更显著、更充分、更深刻。

三、文学作品的人物和环境的关系

环境创造人物；人物也影响环境。人物和环境的关系是辩证的关系。

恩格斯关于“真实地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的观点科学地阐明了文学作品中典型环境与典型人物的关系。

第五节 文学作品的情节和结构

一、文学作品的情节

文学作品的情节是作品中描写的人物关系、人物行动所构成的整个生活事件的发展过程。

情节的发展阶段包括开端、发展、高潮和结局等。

情节、场面、细节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场面是指在一定的时间空间里发生的一定的人物行动或人物关系所构成的生活画面，是人物的行动或生活事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小段落，情节的各个发展阶段，都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场面所构成，任何一个场面都是情节的有机组成部分。细节是艺术的细胞，情节和场面的丰富性和生动性靠丰富而有特征的细节描写来实现。

作者的议论、抒情、交代、提示等是非情节因素。

情节的作用主要是：表现作品中人物和事件的相互关

系，刻画人物性格，表现主题。

二、文学作品的结构

结构是文学作品的组织构造。结构的作用在于作者根据自己对生活的理解和评价，将分散的生活材料艺术地组织安排，使之成为一个统一完整的艺术整体。

作品结构的一般原则是：结构要服从表现主题的需要；结构要为塑造人物，展示人物性格服务；结构要使情节的发展波澜起伏，引人入胜，又符合生活的逻辑（抒情作品的结构要符合感情发展的逻辑）；结构必须完整统一；结构要注意不同体裁的特点；结构要有独创性。

三、情节和结构的联系与区别

情节既是内容因素又是形式因素（情节对于结构来说是内容因素，对于表现主题、刻画人物性格来说是形式因素），结构纯属于形式因素；结构既要组织安排情节因素又要组织安排非情节因素；抒情性作品有结构而没有情节。

情节和线索的关系。

第六节 文学作品的语言

一、文学作品的语言在文学作品中的地位

文学语言这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文学语言指规范化了的全民语言。狭义的文学语言指作家用来描绘艺术形象的文学作品的语言。

高尔基论“文学的第一要素是语言”。文学反映社会生活以语言为工具。文学作品的题材、思想、感情、人物、情节、结构等必须通过文学语言来表现，没有语言就没有文学。

文学作品的语言分为韵文语言和散文语言。

叙事作品的语言又分为人物语言和叙述人语言。

二、文学作品的语言的基本特点

形象化——指文学作品的语言能把人物、情景等具体可感地、生动地描绘出来；

个性化——这里是指文学作品的语言能把人物、景物的个性特征鲜明地表现出来。

富于感情色彩——指文学作品的语言能与作家所要表达的感情和谐地配合起来。

富于音乐性——指文学作品的语言的音响、韵律、节奏的和谐。

三、文学作品的语言的学习、提炼和加工

人民群众的语言是文学语言的宝库。人民群众的语言的优点和不足。

丰富文学语言的途径：向人民群众的语言学习；从外国语言中吸取我们所需要的成分；学习古人的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

提炼、加工文学作品语言的基本原则：要切合表现生活的需要；要注意语言的规范和纯净；要注意语言的民族化、群众化。

第三章 文学的体裁

第一节 文学体裁的划分

一、文学体裁分类的依据

文学体裁是指文学作品的特定内容与特定形式的统一所

构成的一种具体样式。

分类依据的不同，文学体裁类别的划分也就不同：根据语言的不同特点分为韵文和散文；根据塑造形象的不同方式分为叙事类、抒情类、戏剧类；根据形象塑造、结构形式、语言运用、表现方法的不同特点分为诗、散文、小说、戏剧文学、电影文学等。

二、文学体裁分类的相对性

文学体裁的形成、发展、演变，和文学创作经验的积累、文学体裁本身的继承革新、科学技术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反映生活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各种文体的构成因素常常互相影响、互相吸收。文学体裁的分类是相对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出现新的文体。

第二节 诗歌

一、诗歌的基本特征

最富有抒情性。抒情是诗歌的生命，没有感情就没有诗歌。诗歌的议论和叙事也必然带有抒情性。

最富有自由大胆地想象。想象构成丰富生动的诗意图象。诗人的感情推动想象，并通过想象构成丰富生动的形象而表现感情。

高度凝炼。用尽可能短小的篇幅，最精粹、最有概括性、最富有表现力的语言，最精美的构思，描写事物的典型特征，抒发浓烈的感情，表现丰富而深刻的思想内容。

最富有韵律美。诗歌的韵律美由内容和形式的两方面所构成。在内容方面，主要包括感情的起伏、跌宕、抑扬、张弛等因素；在形式方面，主要包括节奏、韵脚、双声、迭

韵、四声、连绵词等因素。

结构富于跳跃性。诗歌结构的跳跃性主要取决于感情的跳跃和想象的飞跃。诗歌结构的跳跃性的不同表现。

最能构造发人深思耐人寻味的意境。意境是诗人的主观感情与客观景物相互交融而形成的艺术境界。情景交融，具有言外之意，弦外之音，象外之象，是意境在艺术表现和艺术成果上的主要特征。

二、诗歌的分类

民歌；格律诗；自由诗；散文诗；抒情诗；叙事诗。

三、诗歌常见的艺术手法

赋、比、兴；夸张；拟人；象征等。

第三节 散文

一、散文的基本特征

散文含义的历史变迁。

现代散文是专指与诗歌、小说、戏剧文学等文体并列的一种文学体裁。

散文的基本特征：选材范围广阔，一般都在真人真事基础上加工；注重表现作者的生活感受，一般没有完整的人物和情节；结构自由灵活，“形散神不散”；语言自然、简洁、隽永、优美；形式短小精悍。

二、散文的分类

总的可以分成抒情散文、叙事散文和议论散文；具体样式很多，比较重要的有：小品文（一种抒情散文）；报告文学；回忆录；游记；杂文等等。

三、散文常用的表现手法